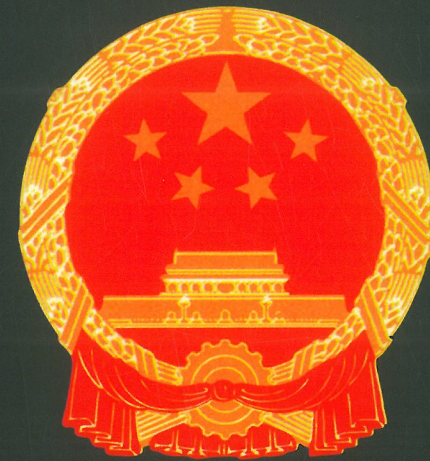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3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丰雅仓储（烟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丰树（烟台）国际智造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车间及仓储一、车间及仓储二
建设位置	烟台市莱山区，南至康源大街，北至中宠北路，西至乾元路，东至霞光路
建设规模	车间及仓储一，壹栋，地上主体贰层局部肆层、地下壹层，建筑面积 27119 平方米；其中地上车间及仓储建筑面积 25896 平米，卸货平台建筑面积 239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984 平方米。车间及仓储二，壹栋，主体贰层局部肆层，建筑面积 28954 平方米；其中车间及仓储建筑面积 28661 平米，卸货平台建筑面积 293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 1 年内，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 1 次，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规划设计方案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措施，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规划综合验收前应自行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并出具已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图纸的各项措施建设的承诺书。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